

初中學生文庫

不平條約淺說

編者 陳濟成



中華書局編印



不平等條約淺說

目次

- 一、不平等條約之意義……………一
- 二、不平等條約的來源……………三
- 三、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四
 - (一) 賠款和外債(附表)……………(二) 割地和租借地……………(三) 通商口岸及租界
 - (四) 公使館區域……………(五) 不割讓區域……………(七) 中國軍備的限制……………(九) 領事裁判權(附表)……………(一〇) 協定稅則
 - (一一) 外人在境內設立行棧、工廠、學校、教會、病院權……………(一二) 鐵路郵電權的喪失……………(一三) 最惠國條款……………
- 四、不平等條約略史……………二四
 - (一) 鴉片之戰與南京條約之成立……………(二) 英法聯軍及天津北京條約之締結……………

- (三) 璦琿北京二條約之訂立與俄國之侵略北境 (四) 中日和約之締結與琉球之喪失 (五) 俄國佔領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六) 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 (七) 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之簽訂 (八)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訂立 (九) 列強佔領我國軍港之經過 (一〇) 拳匪之亂與辛丑條約之成立 (一一)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與我國之受辱
- 附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五、修約問題

-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性
- (二) 中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874
29
不平等條約淺說

一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條約，就是國與國之間相互訂立的一種契約，和人與人間所訂立的契據一樣。人與人間所訂立的契據，大抵是爲了某種的關係。如甲與乙的借據，就是表示甲與乙有金錢進出的特殊關係；丙與丁的典據，就是表示丙與丁有典賣財產的特殊關係。條約也正是這樣，有的是規定兩國通商的；有的是促進二國友好的；也有的是關於疆界的；種類不同，名稱亦異。大體的講來，國際間所締結的契約，有單務契約和雙務契約二種。雙務契約就是權利和義務，締約國共同遵守，其地位也是平等的。至於單務契約，就是一面只盡義務，不享權利；或者一面只享權利，不盡義務；這種契約，就叫做不平等條約。不盡義務而只享權利的國家，叫做權利國，是屬於勝利方面的；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的國家，叫做義務國，他的主權，往往因此不完全。

國與國間所訂的條約，本以平等爲原則。他們成立的條件，第一須有平等的權利與



義務；譬如甲國與乙國訂立條約，甲國便須尊重乙國獨立的主權；同時乙國也須同樣的尊重甲國獨立的主權。好比甲國答應乙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那麼乙國也須答應甲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第二須有締約國自由的意志。所以條約之出於威脅或強迫，便不發生效力。周鯁生氏說：

「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爲締約當事國同意之自由。條約亦如其他契約，當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的要件，而真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由同意之一個要素；於是通常承認由威逼而締成之條約，在國際上不發生效力……」

所以一切的不平等條約，國際公法上往往不承認其爲正式條約。

不過世界上的國家，不能完全講公道，尤其是強國與弱國的交涉，「弱肉強食」他們總要多佔些便宜。因此弱國不能不表示退讓，於是「平等」二字，便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到得結果，整個的弱國都被列強束縛，任意的處置。我們中國，就是最顯著的一個例子！

二 不平等條約的來源

我們從歷史上的觀察，知道不平等條約的起源，可以分做三種情形：

(甲)兩個國家失和交戰後，那麼戰勝國（權利國）與戰敗國（義務國）締結條約，必爲單務契約。如中英南京條約是。

(乙)一個國家，往往因了侵略政策的勝利，使被侵略國無形屈服，而締結條約，如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是。

(丙)有許多國家，雖然不因戰爭，也不用壓迫的手段，可是依了他國的先例，與對方締結條約。如鴉片戰爭後，美國及法國與我國所訂立的最惠國條款是。

所以由上述三種情形締結而成的條約，必定是不平等的條約，不平等條約的起源，也就在此。

至於我們中國，雖然是號稱世界上的古國，可是到了現在，卻已變成了世界上最衰落最貧弱的國家了。外來的壓迫和侵略日甚一日，說來能不痛心！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

束縛，已經有九十多年的歷史了。當清朝道光二十二年（約在民國紀元前七十年）的時候，英國把鴉片運到中國來販賣。誰都知道鴉片是一種毒物，吸了受害非淺，所以朝廷不許販賣。這可使英國怒了，於是出兵攻打廣州，沒有打勝，便沿浙江及上海進攻，結果我國大敗，媾和於南京，就是歷史上所稱爲南京條約的（參閱第四章第一節）。自此而後，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也都相繼和我國訂立同樣的條約。通篇規定：利益外國人享，痛苦中國人受。弄得我國動彈不得，這是我國不平等條約的開始，也是外國蠶食鯨吞的先聲。所以我們談不平等條約，千萬不應忘記這中英南京條約的。

三 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

在前面，我們已很明白的說過，不平等條約是外國蠶食鯨吞中國的先聲。他們或者佔領我們的藩屬，或者租借我們的海港。外國的貨物，只要納一次輕微的關稅及「子口稅」，便可通行無阻，到各地販賣，外國的商船兵艦，可以橫衝直撞，到中國內地航行。外國的資本，可以任意在中國運用；並且外國人在中國，只受中國法律的保護，不受中國法律的

的制裁，而中國人僑居海外，卻恰恰成了一個相反；這種種都是不平等條約給予我們的損失。現在讓我把這種種損失平心靜氣的說一說，請大家細細的聽一下：

(一) 賠款和外債

賠款，就是中國被外國打敗後，賠償外國的兵費及其他一切損失的金錢。外債，就是中國政府向外國借來的債款。因為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各國強迫我國賠償他們的損失，而我國又沒有這經濟負擔的能力，於是不得已轉向外國告借來償還。所以每年本利的付出，實在是足以使人不寒而慄。有許多國家，因為得到了我國巨額的賠款，所以富上加富，強上加強；反過來說，我國則民窮財盡，貧上加貧，弱之再弱，幾乎沒有一天不像大洋上暴風雨中一隻小船似的。現在列表於左：

條約名	賠款	額	時	期	關係國	事	由
南京條約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道光二十二年	公元一八四二年	英	鴉片戰爭	
北京條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咸豐十年	公元一八六〇年	英法	英法各八百萬兩	

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

伊犁條約	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每盧布約合我二元)	光緒一八八一年	俄	索還伊犁事件
芝罘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一八七六年	英	爲瑪加理被害事件
馬關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一年	日	甲午中日之戰
還遼東條約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日	俄德法三國迫日還我遼東 我出賠款以爲代價
辛丑條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年 公元一九〇一年	八國	八國聯軍之役

(二) 割地和租借地

割地，是把一個國家的領土或他的屬國，永久的割讓給他國；租借地，是在本國的領土以內，劃定一個區域，租給外國人管理或經營，到了一定期限，仍舊歸還原國。

我國歷年來對外的戰爭，沒有一次不處於失敗的地位。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割讓的地方，實在不可勝計。最重要的，有：

香港、九龍、緬甸、不丹、錫金（在西藏南邊）等，割給英國；

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東岸、新疆西北沿邊地等，割給俄國；

安南割給法國；

琉球、臺灣、澎湖羣島、朝鮮等割給日本；

澳門割給葡萄牙；

總計起來，中國所失去的土地幾乎要占現在所有的一半。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華北停戰協定止，日本更強佔我東三省、熱河、及河北省的北部。並於二十一年三月初，組織「滿洲國」，無形中宣告脫離中國而獨立。於是東北的失地，又不知何年何月可以收回。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三年）的時候，山東曹州德國教士三人，爲兵士所殺，於是首先迫我租借膠州灣，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大意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得膠濟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鑛山開採權，這是租借地的起源。自此以後，便有俄國的租借旅順、大連，法國的租借廣州灣，英國的租借威海衛及九龍，租借地的期限，有的二十五年，也有的九十九年。現在已經收回的，一處是膠州灣（歐戰後，日人所得），一處是威海衛。九

龍及廣州灣二處，因為都是中國南部的重要海港，所以英法兩國，到現在還沒有歸還的意思。至於旅順及大連，日俄戰爭後俄國讓給日本，因了二十一條件的無理要求，也到期還沒有歸還咧！

(二) 通商口岸及租界

凡依條約開放為外人居住貿易之地，叫做通商口岸，或者叫做開放口岸。此等口岸，或為海港，或在內地。大多數因列強要求而開放的。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訂立南京條約，其中很明白的規定：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

這就是通商口岸的起源。後來南京、漢口、天津、煙臺、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等也先後開放，總計達八十有奇。通商口岸的開放，一方面使外國貨的銷路加廣，另一方面使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多一活動的地方。反過來說，外國貨的流行，阻止了本國貨的暢銷，間接的就是壓制本國工業的進步。而外國人的活動，就是妨礙

了本國主權的運用。所以外國人都發了大財回去，而我們則一天天的貧窮起來。

租界和通商口岸，有連帶的關係的。通商口岸，雖不是處處有租界，但是有租界的地方，卻必定是通商口岸。因為外國人初到中國來，一切的行動上都感到不方便，所以中國政府，特地劃定一個區域，許他們在內居住及經營商業。這特定的區域，就叫做租界。所以租界和租借地顯然有不同的地方：因為租借地，是有期限的租借給外國人居住，在租期內，外國人有權治理這塊地方。租界便不同，不但沒有期限的規定，並且外國也沒有治理權，但在不平等條約下的租界，實在和租借地沒有什麼兩樣。現在上海、天津、漢口、等地的租界，儼然好像國中有國，一般無知的人民，也稱他爲「外國地界」，例如上海人往往簡稱英租界爲英界，法租界爲法界，說來能不痛心！租界內的外國人，非但有支配租界的行政權，並且和中國的官署處於相對的地位，所以一個人做了壞事，逃到租界上來，政府便無可奈何他，這種不平等條約造成的黑暗，實在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不允許存在的。此外在長沙、濟南等地，更有中國的自管租界。所謂自管租界，就是主權完全屬於我國，不過與其他租界，一樣便利外人居住罷了！

(四) 公使館區域

一個國家，因為要辦理對外通商，訂約，保護僑民，及其他種種的交涉事件起見，所以派遣公使到外國，以便隨時和外國政府，就近接洽。所以中國有公使派到外國去，同時外國也有公使派到中國來。公使辦公的地方，就是公使館，本來沒有什麼不平等可言。不過在中國，卻又另外有一種情形。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年）我國拳匪作亂時，八國聯軍，陷我北京，奸淫擄掠，無所不為。他們恐怕中國政府暗襲，所以在辛丑和約第七條規定：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於是便劃定北平東交民巷為公使館區域。形同割據，真是堂堂華國的奇恥大辱！

(五) 不割讓區域

不割讓區域，就是列強在中國的一「勢力範圍」。霍爾氏（Hall）對於勢力範圍，曾下了一個定義說：

『勢力範圍者，乃地理上與一國屬地或保護國接壤，或政治上與該屬地或該保

護國天然可相團結之地，然並不服從該國實際管轄……此範圍實所以排斥他國勢力之澎大，俾作後日政治上國土之擴張……」

但是列強現在的勢力範圍，如南滿、福建之於日本，長江流域之於英國，廣西、雲南之於法國，北滿、蒙古之於俄國……既不是與國土相接壤，又不是天然互相團結他們的野心，實在想到了瓜分的時候，大家各據一方，爽爽快快的拿了去，我們既沒有支配的權利，又沒有抵抗的力量，整個的中國，不是白白的斷送了嗎？

(六) 外國軍隊駐防權

本來，任何國家領土以內，概不准外國軍隊駐紮的。可是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鐵蹄下，卻是一個例外。除在條約上明白的規定以外，就是沒有規定的，也藉口保護僑民的生命財產為理由，隨時可以出兵駐防。因此我國的主權，喪失很是重大，可是他們是始終不顧到的。

外國軍隊在中國駐防的重要地方，計有下列數處：

- (1) 北京東交民巷公使館區域；

(2) 由北平至海口一帶，如天津、秦皇島、山海關、黃村、郎坊、楊村、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等處；

(3) 東三省南滿鐵路日本的護路隊。

(4) 外蒙古的蘇聯駐軍；

(5) 西藏及雲南西境的英國駐軍；

(6) 各租界的駐軍；

自從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陷我東三省後，二十一年一月，進攻我山海關，四月又佔據我秦皇島，把條約上允許各國共同駐兵的要地，統統奪了過去，各國雖然沒有話說，可是日本的勢力，卻一天天的擴展開來了。

(七) 中國軍備的限制

中國的國防，一向是落伍和衰弱的。但是因爲我國地大物博，列強恐怕我們軍備充實以後，便不能再行侵略，所以他們藉了不平等條約的護身符，對於我們的國防先行加以限制。

外人限制我國國防的擴張，是在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的時候。（光緒二十四年）那時俄人在租借地北面劃一區域，限制中國軍隊，在沒有得俄政府允許以前，不准開進駐紮。領土是中國的領土，軍隊是中國的軍隊，在中國的領土內不准中國兵隊駐紮，是何道理！後來八國聯軍我國失敗後，辛丑和約上規定從北平到海口的各礮臺，一律削平。不久英國也限制我們，自印度邊界到江孜、拉薩二地中間的礮臺一概拆毀。到得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血戰的結果，廣大的閘北，也被迫在淞滬鐵路以西二十里內，不准我國駐軍。同樣在二十二年五月華北停戰協定中，日本竟要求劃灤河以東之地爲中立區，不准中國兵隊進駐。二十三年四月各國在日內瓦舉行軍縮會議，更限制中國軍用飛機不得超過五百架。一個獨立的國家，在國防上受這樣的限制，又怎樣立國呢？

（八）內河航行權

一個國家境內大小的河道，叫做內河；允許外國的兵艦及商船在內河通航，就叫做內河航行權。本來，依任何國家的慣例，外國船隻，只可在海港做賣買，內河是並不開放的。可是我國因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卻又是一個例外。當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

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條說：

「長江一帶各口岸，英商船隻俱可通行。」

這是內河航行權的起源。從此以後，只有本國人民可享受之內河航行權，中國亦授於外人。到了甲午中日之戰我國失敗後，訂立馬關條約，把「內河」和「內地」一例解釋，因此外洋船隻，不但能在長江各口岸橫行無阻，並且在內地，也種下了自由通航的孽根。後來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內河航行章程及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所附之章程上說，凡外國的商船，只要在海關登記後，便可通航內河。這個規定，使外國商人感到非常的方便，同時中國的主權就非常削弱了。並且外國商船可通行之地，隨着外國兵艦也陸續進來。殺氣騰騰的礮口對準了我們；嗚嗚的汽笛，是在替弱小民族吶喊呢？還是在替列強們助威？

（九）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就是強國人民在弱國所享受的特權。換句話說，就是外國人來到中國，犯了罪，可以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而受他們自己領事的保護和處置。但是中國的人民

僑居外國，非但不讓中國的人民受本國法律的保護，並且還訂定許多苛例，專門制裁我們華僑。所謂領事，就是外國派來管理商人的官吏，竟能干涉我國的司法權，實在是我國的奇恥大辱。從前土耳其、暹羅、日本等也同樣受領事裁判權的束縛，可是現在都已撤消，所存者只有我國，這是何等慚愧的一件事。

外國人在中國最先享受這種特權的，是英、法、美、三國，計離現在約七八十年前。後來歐美各國及日本，也都要求同樣的待遇。他們的理由說：因為中國的法律不好，對於外國人的裁判，往往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要求他們自己來裁判。如中英天津條約內規定：

『凡英人告訴華人，必須向領事求理，而述其受苦情形。領事則調查其案件內容，而予以平和處理。在同樣情形，如華人往領事處告訴英人，領事亦得處理之。』

但是前面已經說過，中國人到外國，他們天天受着外國法律的虐待，難道倒算是合理的嗎？

取得領事裁判權的主要國家，有如下述：

國名	訂約年月	條約第幾款
英	咸豐八年 (公元一八五八年)	中英續約一五、一六、一七條
美	同	中美約二七、二八條
法	同	中法條約三五—三九條
瑞典	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	中國、瑞典、哪噠條約二十一款
俄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中俄北京條約第八款
德	咸豐十一年	中德條約第三、五款
比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中比條約第二十款
義	同治五年	中義條約十五、十六、十七、三款
日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一、二十二款

除了上面的幾個國家外，尚有荷蘭、丹麥、秘魯、巴西、葡萄牙、墨西哥等等。外人在我國享受領事裁判權的結果，使我國受到很大的害處：

(1) 侵害中國的統治權，使我國的法律，不能在國境內到處通行；

(2) 輕視中國的警察權，因為外國人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而又賴領事之袒護，所以毫無忌憚，任意妄為，有擾亂中國治安的問題，中國的警察不能干涉；

(3) 領事本是專辦商務的，所以往往沒有充分之法律智識，審判難得公平，中國人民常受不白之冤；

(4) 領事裁判權的訴訟機關，往往在外國的首都，遠隔重洋，往來不便；所以更使外人可以膽大妄為；

(5) 法律的主要目的，在維持社會的安寧和秩序，所以法律的執行，就是犯法者應得的處分，現在的領事裁判權，因為外人不受中國法律的支配，所以他的主要目的，便完全喪失。

上述種種，是領事裁判權一般的弊病。領事裁判權既有這許多弊病，自然也難怪中國在國際上地位的低落了。

(註) 領事裁判權，一般人往往誤解，以為和「治外法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要知二者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1) 治外法權爲國際上之平等原則，行於普通各國；換句話說，世界各國都有治外法權的規定。而領事裁判權仍由單務契約的規定，爲國際法上所不承認的。

(2) 治外法權爲尊重國家體面起見而設立；領事裁判權乃由一方面壓迫對方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結果。

(3) 治外法權享受之人物，只限於一國的元首，外交使節，及軍隊軍艦等等；而領事裁判權則不論商民、教士，或無賴，均可適用。

(4) 治外法權之規定，外人雖不受駐在國之法律制裁，但不能干涉駐在國的司法權，而領事裁判權則反是。

(二〇) 協定稅則

關稅，就是政府在通商口岸之處，設立海關，凡貨物經過這個地方，不論進口或出口，一律須按照政府所制定的稅率納稅。所以關稅，是國家收入的一種源泉。

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對於自己的稅率，有決定高下的權力。譬如國庫空虛，便可增加稅率，以裕收入，又如政府要發展本國的實業，或抵制外貨的輸入時，便可減低國貨的出口稅率，或增加洋貨的進口稅率。再如原料等必需品的輸入，則稅率可以減低，其他消耗品的輸入，稅率就可以增高些。這種由政府自己自由伸縮的稅則，叫做自主關稅，或叫

做關稅自主

我國自和外國通商以來，一向就有關稅，不過因爲不平等條約的限制，便決定稅率高下的權能不操在我們自己的手中。譬如我國要加或減某種貨物的稅率，倘使外國人不答應，便不能加或減。換句話說，稅率要有所更動，必先要和外國人商量，在沒有得外國人同意以前，是不能任意更改的。這種關稅，往往以外國人的意旨爲轉移，所以叫做協定關稅。

我國的關稅失卻自主，是在九十多年前，和英國訂立南京條約，第二年所訂五口通商章程起的，在章程後附一五港進出口貨應完稅例，規定百分之五的稅率，叫做「值百抽五」，就是每百元的貨物，一律納稅五元。這「值百抽五」的辦法，實在是世界上最底的稅率，所以歷年來的損失，真不知其有多少。本來進出口貨中，有許多因了用途的不同，繳納稅率，自然也就有高下的區別。譬如機器的輸入，在我國很爲需要，那末他的進口稅率，自然應當低；同時化粧品及奢侈品的輸入，因爲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所以應當格外從嚴，提高稅率，不使其有所進口。他的結果，就是使化粧品之類成本加重，不輕易在中國

的市場上推銷。所以有許多的國家，一方面爲獎勵本國貨的出口，一方面爲禁止外國貨的進口（必需品自然除外）起見，把關稅的運用，完全以本國的利害爲標準。乃我們老大的中國，關稅的運用受着外人的支配，以致入超（貨物的進口價值多於出口的價值日入超，反之，出口貨的價值多於進口貨的價值日出超。）激增，並且因爲國內資本約缺乏。幼稚的工商業，簡直無競爭的餘地。不景氣現象的瀰漫全國，不能不把這關稅的協定作爲一大原因。

外國貨的進口，除了繳納「值百抽五」的稅收外，只要再繳一種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稅」，便可在國內各地通行無阻。所以總共只要納百分之七·五。這種自殺的稅制，實在是中國工業的致命傷！

當年北京政府，因鑒於國內財政的窘迫，所以想辦到關稅自主的目的。於是在民國十四年，邀請美、法、日、英、等十二國，派代表到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可是因爲外人不願放棄既得的權利，所以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到得十六年秋，國民政府統一南北，纔根據了國民黨關稅自主的政策，想在九月一日，宣布自主。但因了國際情勢的不佳，所以延至十

七年底實行。除了日本以外，其他各國都似乎答應了我們的要求。於是財政部乃根據了十五年關稅特別會議所議決的原則，制定「七級等差」的稅則。並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所謂「七級」就是把海關進口的一切貨物，分爲七級，每級抽不同的稅率，所以叫做「七級等差稅」。這次所增加的稅率，自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二〇·二五，因爲這是關稅特別會議所認可的限度，至十九年底，更因要增加國庫的收入，所以決定增加稅收，但是國內的釐卡已很多，假使再增稅率，未免使本國貨的負擔加重，有背提倡實業的主旨，所以下了二個命令，一個是裁撤全國釐卡，一個是公布新定稅率。及至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日商約又屆期滿，於是又重新制定稅率，貨物等級，也比前一次加多。關稅自主的目的雖已實現，可是過去所受的損失，也已經很可觀了！

(一一) 外人在境內設立行棧、工廠、學校、教會、病院權

外人的野心，是永遠不會滿足的。他們往往藉了不平等的條約，得寸進尺的來侵略我們。他們在中國，既得到了沿岸通商及內河航行的權利，因此又想更進一步，在通商口岸的地方設立工廠和行棧。一方面因爲中國原料的豐富，他方面因了工價的低落，更利

用了他們大量的資本及科學的方法。所以出品比中國貨好，價錢比中國貨賤，恰巧是迎合了中國人的心理。所以在境內各處發售，成了獨佔的局面。權利的損失，安可以道里計呢！

他們更在國內的通商大埠，設立學校，廣收中國青年去讀書。在表面上，似乎是在替中國辦教育；但一考事實，卻完全在宣傳洋化的教育；他們要感化我們青年，他們要使我青年服從他們，他們更要我們信任他們。所以這實在是「文化侵略」的手段，是不容我們忽視的。

至於外人在中國設立的教會病院，尤其是不可勝數了。在不平等條約中，就有允許外人傳教的規定。所以外人足跡達到的地方，就有紅瓦洋房「十字架」的建築；規模大的教堂，更附有病院或學校，名義上是傳教，實在也不過是達侵略目的的一種工具罷了。

（一一）鐵路郵電權的喪失

鐵路和郵電，是一個國家主要的命脈。因為鐵路郵電都是交通的工具，交通發達以後，貨物的運輸便便利，金融也容易周轉，政治也容易活動，而成爲一個健全的國家。我國

雖然是號稱地大物博，可是交通的設備，依然很是簡陋。外國的人民，因為要達到他們政治上、經濟上、及文化上的侵略起見，所以和中國訂約的時候，就要求鐵路建設權，鐵路借款權，以及材料工程等的供給權。所以國內現在的鐵路，除極少數係純粹中國資本興辦的外，大多數都含有大量的外國資本。如京滬鐵路有英國資本，津浦鐵路有英、德資本，隴海鐵路有法國比國借款等，一直到現在，還是債臺高築，未曾付清。鐵路築成以後，來往的交通固然是便利，而外國貨的運輸，也可在極短的時期內運至內地。因此數十年來，所謂交通方便的地方，就是洋貨充實的地方，這豈不是明明予外國人有利的一個鐵證嗎？

中國建築鐵路借外債最多的，要算東三省的鐵路了。而東三省鐵路的資本裏，又以日本的借款為最多，這是因為日本向來把東三省當為自己的寶庫，所以一切建設的事業都要和他商量。九一八東北事變後，中國的主權無形喪失，所以鐵路，自然完全為他們所佔據了！

至於郵政電報權，以前也都由外人管理，各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沿線的郵政，自始即完全由外人承辦。現在除了南滿方面給日本所佔外，其餘都已於民國十一年後收回。

(一二三)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就是最優待條款的意思。照事實上講，中國與外國所訂的條約，沒有一條不是對外國最優待的。但是列強的心理，還是沒有滿足，他們深怕我國把優待的利益，給於他國，所以又訂了這一款，說中國若給某一國某種的權利，那末訂約的各國，也可以共同享受。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五年）中秘條約第十六條上說：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必一體均霑實惠。……』

所以這一國開端於先，那一國便效法於後，如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最初只是英國向我們要求的，可是其他各國，因為最惠國條款的規定，也一律來享受這權利了。再如內河航行權，本來只在南京條約中，承認英國商船，可以在長江一帶通航，但是又因最惠國條款的規定，各國都要求利益均霑。這一來我國主權的喪失，便一天天擴張了。

四 不平等條約略史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由來，和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害處，前面已經很簡單的講過。至於不平等條約之略史，我們也不能不知道的。下面所講的，只是最主要的一部份，其餘的條約，我國也都受他國的壓迫，而處於失敗和受辱的地位。因為自從中英南京條約訂立以後，沒有一個不是不平等的，可是爲了篇幅的關係，也不能一一的細講了。

(一) 鴉片之戰與南京條約之成立

鴉片戰爭，是我國外交失敗的先聲，也就是我國國恥的起源。威廉博士 (Dr. WELLS) 說：「鴉片戰爭，是中國外交史上的轉移點，也是世界歷史上之轉移點。」可見鴉片戰爭的關係，是何等地重大。在鴉片戰爭以前，因爲外人不知道我國內部的真相，所以不敢公然侵犯；但到了鴉片戰爭以後，政府的腐敗，完全清楚的顯露了出來，於是以前畏懼的心理，完全喪失了。

鴉片是一種毒物，一個人吸了，久而久之，精神便萎靡不振，骨瘦如柴，手無握雞之力。所以愛政府的人民，一定不吸食鴉片，同時愛人民的政府，也一定不許人民吸食，這是一定的道理，誰也不能否認的。

自從英國和我國開始貿易後，就以鴉片爲唯一的商品。清廷見鴉片流毒太廣，所以申令禁止。可是人民吸癮已深，禁令往往不能發生效力。且鴉片之輸入，就是現銀之流出，所以國內經濟窘迫，一方面人民因吸食鴉片，所以生活日苦。便在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派林則徐到廣州去辦禁煙的事情。（因爲廣州是鴉片進口最多的地方，林氏是主張禁煙最力的人。）

林氏到了廣州後，便發表了他的禁煙的主張：（一）先捕殺中國煙販一人，表示決心；（二）命令英商將所有鴉片，統統交出；（三）禁止英國將鴉片運入；（四）修理要塞，整頓軍備，預備作禁煙的後盾。可是英商不聽，林氏便在英國使館前包圍，英人不得已，乃把鴉片二萬二百一十三箱，一齊交出，在虎門地方焚燒了。林氏這種舉動和精神，實在可使我們敬佩。可是英國人卻不肯甘休，於是派義律（George Elliot）爲陸軍統領，伯麥（Bremner）爲海軍統帥，帶了一萬五千的大兵，向廣東進攻。但因爲林氏早已有了準備，無法取得最後之勝利。於是分兵北上，進攻福建及浙江，占據定海縣，朝廷大臣都束手無策，歸罪於林氏，乃革林氏之職，且派琦善繼任。琦善到了廣東後，私下答應了割香港的要求。政府以爲

有辱國體，另派奕山爲靖逆將軍，帶大兵想和英國決戰。可是英國來勢很兇，終於清軍被他們打得落花流水，於是在道光二十二年七月，派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訂立南京條約，全部共十三條，對於鴉片二字，一點也沒有提及，重要的幾點，有如下述：

一、賠償英國損失費九百萬元，及軍費一千二百萬元；

二、將香港一地永久割讓給英國；

三、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商埠，准英人居住及營商，英貨入口照例納稅後，准在中國內地販運，所過關口，不得加稅。

四、放還英國俘虜，凡戰事中爲英國服務之華人，一概免罪。

南京條約訂立後，歐美各國，如法、比、荷、西、葡、及美等國，也先後援例來締結條約，允許我國給予同等的權利。於是我們中國，便百孔千瘡似的一蹶不振了。

(一) 英法聯軍及天津、北京條約之締結

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廣東卽其一。他處皆無事，獨廣州堅拒英人入城。咸豐六年，廣

州的英國領事巴冷氏 (Bowring) 向總督葉名琛重伸前議，要求踐約。可是因爲名琛剿匪有功，名位甚隆，所以外人很是畏懼，不能得很好的效果，便想盡種種方法，預備向我國挑釁。當時恰巧有一中國的船隻亞羅號 (Arrow) 爲了要求英人保護起見，插了英國的國旗，以運輸鴉片，駛入粵江。被我國水師所捕，英國人以爲國旗被拔，是國家無上的恥辱，便向葉名琛提出最後的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名琛不理，於是英軍就攻陷黃埔礮臺，不久，廣州也被攻破。廣東的民氣本來是很激昂很勇敢的，見英兵如此的橫暴，一時憤激，把英、美、法各國領事館，及十三家洋行，完全焚毀。同時法國的一個教士，因爲在廣西被殺，要求清政府賠償沒有辦到，便和英兵聯合。咸豐七年十一月，聯軍兵艦遂從珠江口直至廣州，用大礮轟城。未幾城破，便把督署存銀二十萬兩搶掠一空。同時葉名琛等多人也被捉到印度幽禁。可是英法聯軍還不肯罷休，咸豐八年四月，大沽礮臺又被攻陷；清政府知道大勢不妙，便一面派了僧格林沁到天津佈防，一面命桂良、花沙納爲全權大臣，和聯軍議和於天津，訂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英國那時提出五十六條，法國提出四十二條，其大要如左：

一、中英、中法等互派公使，駐於該國的首都；

二、中國政府，准英法人民往內地傳教，其人民帶有護照者，且可至內地遊歷；

三、除南京條約上所訂定之通商口岸完全開放外，更增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鎮江、九江、漢口爲商埠；

四、南京條約以後，課稅協定爲值百抽五，現在物價下落，故課稅應予減輕，由雙方派代表另訂。從此以後，每十年更改一次；

五、賠償英國損失費四百萬兩，法國二百萬兩；

六、各通商口岸，准法國兵船停泊。且以後中國有特惠他國時，法國亦得享最惠國之例；

天津條約既訂定後，英法二國便派使到北京換約，到了白河口，我國守兵不許他們的艦隊通過，聯軍就開礮轟擊，於是戰端復開，英法的四艘兵艦被清兵擊沈，聯軍大敗。乃於咸豐十年二月（民國紀元前五十二年）英法各派兵三萬，從香港北開，攻陷舟山，再破大沽，直下天津，聲勢浩大，不可遏止。聯軍既至北京，便把最偉大的建築圓明園用火焚

燒。他們的行爲，真和野蠻人無異。至該年九月，因爲俄公使的調停，便再訂中英、中法北京條約，其要點如下：

一、天津條約上除改正之條款外，餘皆實行。

二、增開天津爲商埠；

三、割九龍司一地於英，且准法國傳教師在內地自由建造教堂；

四、賠款英法二國各八百萬兩；

條約既成，中國的損失自然又加上了一層，可是俄公使衣格那替業福自命爲調停有功，也要求厚報。關於這點，當容下節再討論了。

(二) 璦琿、北京二條約之訂立與俄國之侵略北境

英法聯軍之役，俄公使自命爲調停有功，要求重報，這點在前面已經提起。他們的野心與用意，自然可以不言而喻了。因爲自從康熙二十九年俄國與我訂立了尼布楚條約後，他在黑龍江一帶的航行權，不能得到，所以對於商業上很受打擊，屢次想改訂尼布楚條約，以滿足其侵略的慾望。到咸豐五年的時候，俄屬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與黑龍

江將軍奕山商議，要求以黑龍江與烏蘇里江爲二國的國界，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到咸豐八年兩國締訂了璦琿條約，大意說：

一、黑龍江北岸的土地，一律屬俄國；

二、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爲中俄共管；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及松花江限於中俄二國船舶通航，准二國人民一同交易；

自從這條約訂立後，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以南的土地，給俄國無緣無故的佔領去，以致形成了後來禍害的根源。但是俄國的野心，還沒有因此而滿足，便藉了這調解的功勞，坐收漁翁之利，在咸豐十年，更訂立北京條約：

一、二國以烏蘇里江，興凱湖，琿春河及圖門江爲國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

二、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臺試行貿易之先例，一律辦理；

三、西境未定之界，則應順山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界；

條約既成，我國又損失土地，以地球上的經緯度算起來，東西有二十餘度，南北亦長及十餘度。同時邊防的基礎，也呈了動搖的現象，而俄國則努力經營，把荒涼的區域，一變

而爲繁華的都市了。

(四)中日和約之締結與琉球之喪失

從前的日本，正和現在的中國一樣，是內憂外患相互交迫的一個國家，但是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六十年來，國勢大盛。由被壓迫的一個國家，一躍而爲侵略他人的強國了。所以日本的侵略中國，是在明治維新以後。(約在道光七年間)這點我們不能不先明瞭的。

日本的野心，自從發動以後，第一便看中了琉球。可是因爲琉球一向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沒有理由可以併吞，恰巧當時有琉球人民五十四人，被颶風漂入臺灣，盡爲生番所殺。日本因此便藉口這事件，向北京各國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照理論上講，照事實上講，琉球和臺灣，都爲我國的屬土，他們的紛爭，自然不用日本來干涉和顧問。可是日本政府爲了一勞永逸計，不問情由，便在同治十三年出兵攻打臺灣，臺灣不敵，便投降於日，後來滿清政府知道了，便要求日本退兵，於是由英國出而調解，訂立了中日和約二款：
一、賠償損失五十萬兩；

二、約束生番以後不准有類此的舉動；

由此可知臺灣雖仍爲我國的國土，但是琉球一地，已無形中被日本佔領了。日本更在光緒五年，改琉球爲沖繩縣，設縣知事爲統治官，從此琉球的版圖變色了！

(五) 俄國佔領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在同治十年的時候，中國西域回部突然叛亂，邊疆上的治安，一時呈了不安定的現象。俄國以國土相接爲藉口，便出兵佔領了伊犁全境，一面設官吏統治。光緒四年回亂平定後，清廷便派崇厚赴俄索還伊犁，崇厚既沒有外交的常識，又經了俄人的脅迫，訂立了條約十八條，大概說：

- 一、俄國還伊犁，則中國應出五百萬盧布（俄幣）爲酬報；
- 二、俄國還伊犁，則中國應至特克斯河流域之地，割讓俄國；
- 三、嘉峪關、科布多等地，許俄國設立領事；
- 四、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俄貨來往，不許徵稅；
- 五、俄貨送運至張家口、嘉峪關、天津及漢口者，可過同州、西安、漢中各路。

綜上所述，俄國歸還我國的，只是一個空城而已。所以清廷接到條文後，大發雷霆，乃另派曾紀澤赴俄交涉。紀澤到俄後，竭力主張廢棄舊約，另訂新議。而俄國則不肯讓步。經過多時的折衝，二國便在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改訂還付伊犁條約，概要如左：

一、中俄國境，從別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由此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進至橫斷伊犁河而進於南方元烏宗島山之處，

二、賠償俄國九百萬盧布；

三、我國內地，可駐俄國領事，且俄人對於伊犁，有購置土地權及各種貿易之特權；

四、凡增減稅則，須得俄國同意；

五、二國人民之訴訟事件，應由地方官、領事官協同審理；

(六)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

安南一向是我們的屬國，這在歷史上是有很明確的記載的。咸豐八年時，法國想併吞安南，安南當然不允，於是二國開始大戰，結果安南大敗，在同治元年六月五日，訂立西貢條約：

一、賠軍費四百萬元；

二、准法人在安南境內自由傳教；

三、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於法國；

四、自後安南有割地於他國時，須先得法國同意；

從第四條看來，安南無異已成了法的保護國。清廷正因應付洪楊之役，所以也無暇兼顧。法人因此格外努力，利用了安南人的心理，假仁假義，做種種有利於安民的事件，所以在同治十三年，訂立了法安親善條約，大意說：

一、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并代安南平亂；

二、安南之外交，一律由法人主持；

三、法國在安南，有領事裁判權；

四、通中國之紅河，准許法人通航；

五、以下交趾六州地，正式割與法國。

上面二條約正式簽訂後，法人更於光緒六年，出兵佔據各地，實行吞併的政策。安南

人民始覺悟，一面派人向中國求救，一面與法人作戰，法國大敗，將軍利威爾戰死。法人乃大憤，舉兵包圍安南，安南不得已，便與法國訂立順化條約（時光緒九年八月）

- 一、安南爲法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介紹；
- 二、安南各地，可駐法國軍隊，順化江口，可築法國礮臺；
- 三、安南之一切外交、關稅、民事、刑事、司法等事務，一概由法人處理；
- 四、凡警察、稅務、及官署，均須聘法人爲顧問；

中國自從聽到了這消息後，舉國上下，都極憤感，於是中法戰爭開始，法人殺氣騰騰，陷我基隆礮臺，沈我揚武兵艦，但總因國家新敗於德，更加以中國兵氣的激昂，所以諒山一戰，我軍旗開得勝，馬到成功；可是因爲路遠迢迢，交通不便，所以這告捷的消息不得聞於和議。乃依了英人的調停，在光緒十一年四月，與法媾和，訂立中法新約十款，大要如下：

- 一、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屬國；
- 二、中國開勞開以北，諒山以北二處爲商埠；
- 三、中國南部建築鐵路時，當雇用法人爲技師；

到了後來，清廷雖然知道諒山一戰是我國勝利的，可是「一失足成千古恨，」挽回已來不及了！

(七) 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之簽訂

英國在沿海沿江一帶之商業，自從北京條約規定後，發展得甚爲迅速。但是英人的心理，仍舊沒有知足，更想自緬甸開一陸路，以便入中國西南諸省之內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印度總督派探測隊多人及駐京英公使書記官瑪加理等，由緬甸出發，到達雲南邊境時，騰越土人集衆攻擊，並且把瑪加理等多人捕殺。英國公使館乃大興問罪之師，向總理衙門提出嚴重抗議。清政府乃捕殺土人數人，以爲謝罪。可是英人有意挑釁，出兵進逼天津，清廷大驚，便命李鴻章赴煙臺，訂立芝罘條約。（時光緒二年七月）概要如左：

一、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

二、增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及重慶爲商埠；

三、二國人民遇有訴訟事件，則依被告爲何國人，即依該國官吏審判。

右約規定以後，賠款和通商口岸開關的損失固不必講，即領事裁判權亦因而進展。於是英人可任意妄動，不受中國官吏的判斷。自此以後，清廷的弱點益暴露，而列強的壓迫，也日甚一日了！

(八)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訂立

中日戰爭的導火線，完全是因爲日本的侵略朝鮮，所以在未說中日戰爭以前，先得把日本侵略朝鮮的經過說一說。

朝鮮一地，向爲我們的屬土。在清朝興起的時候，因了地理上種種的關係，即開始背明而歸清。自從入了滿清的版圖後，年年進貢，歲歲來朝，實在是我國很好的藩屬。同治初年，大院君執政，因爲喜歡閉關自守，所以不願朝鮮與外國通商。到了光緒元年，日本的軍艦駛入江華島，朝鮮便開礮轟擊，日本一方面也還擊，一方面向朝鮮交涉。那時王妃閔氏執政，因爲她是親日的緣故，所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在光緒二年和日本議和，訂立江華條約，大要如左：

一、朝鮮爲自主國，與日本處於同等地位；

- 二、沿海選擇二處口岸，開爲商埠；（後擇定元山津及仁川二處）
- 三、許日本在朝鮮沿海岸自由測量；

從此以後，歐西各國都援例要求通商。當時國內分新舊二黨，舊黨親華，以大院君爲領袖；新黨親日，主張與外國通商。光緒十年，新黨勾結日本，要求舉辦新政；而中國則幫助舊黨，竭力反對。中日二軍，便混戰於宮內，日軍大敗，新黨也逃往日本，內亂始平。可是日本恨中國的心理更進了一層，乃想用外交的手腕，來侵略朝鮮，便在光緒十一年，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清廷協議朝鮮事件，清廷派李鴻章爲大使，訂立下列三款：

- 一、中日二國，各撤退朝鮮駐兵；
- 二、朝鮮兵隊，中日均可派員訓練；
- 三、將來二國軍隊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條約訂立後，朝鮮便似乎成了中日共同的保護國。到了光緒二十年，朝鮮突起內亂，不能平定，請援於中國。清廷便派葉志超等率兵前往，駐紮於牙山縣。不久亂平，中國約日本共同撤兵，日本非但不允，並且要求賠款三百萬兩。清廷大驚，便派兵出戰。日本乘我不

備，攻清兵於牙山，擊沈戰艦於豐島；不久九連城、鳳凰城、金州、大連灣等地也相繼陷落，沿海門戶，悉入日人之手，英美二國，恐怕影響商業，所以出面調停，便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日——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訂立馬關條約，內容共二十條，大旨如左：

-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
- 二、將遼東半島南部臺灣、澎湖三地，永久割讓日本；
- 三、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 四、增闢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商埠；
- 五、日本得享最惠國條款之規定；

條約訂定後，二國便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可是引起了各國對於日本的忌妒，俄、法、德、三國更出而壓迫日本還我遼東半島。這種行爲，固然是有利於我國，但是仔細一想，這未始不是列強野心的表現。其中以俄國爲最利害，他一面糾合了德、法、二國向日本抗議；一面整頓軍備，作爲最後的整備；日本不得已，便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同時中國出款三千萬兩以爲報酬。這就是史上稱爲還付遼南條約是。

(九)列強佔領我國軍港之經過

德、法、俄三國強迫日本還我遼東半島的事實，在前面已經說過。自從還付遼南條約簽訂後，德國便第一個想在中國得一海軍的根據地，以便和英國競爭海上的霸權。恰巧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有德國教士二人爲兵士所殺，德國便藉口此案件，向中國進逼，要求中國將膠州灣租於德國。中國無奈，便在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在北京訂立膠州灣租借條約；大意說：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租借期，並許以膠濟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礦產，亦可任德人自由開採。這是列強租我軍港惡例的開端。

自此以後，俄、法、英、果以德國佔領膠州灣爲先例，要求我國予以同等的待遇，有的更以礮艦爲威嚇，提出嚴厲的要求。我國既不能否認德國於先，便不能拒絕各國於後，先後與各國在北京訂立條約。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三日，與俄國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大意以二十五年爲期，凡鐵路經過的地方，准許俄國駐兵保護。又在同年五月，與英訂立威海衛租約，大意以二十五年爲期，同時將九龍半島及附近四十餘小島一併以九十九年爲期租於英國。更在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與法國訂立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大意以九

十九年爲期，自英、法、德、俄諸國相繼租借軍港以後，其他如義大利，亦欲租借浙江之三門灣及象山港，後雖沒有成功，可是他們卻時時入港，私行測量，於是大好河山，盡被列強蠶食鯨吞地剝奪了！

(二〇〇) 拳匪之亂與辛丑條約之成立

外國人對於中國的侵略，是沒有一個國民不恨之刺骨的。但只賴血氣之勇，而不從事於內容及方法的整頓，那麼其結果一定是失敗無疑的。拳匪的排外，其目的雖然是正大光明，但是總難免失敗，就是這一個道理。

所謂拳匪，就是元時白蓮教遺裔，他們的主旨在滅洋，所以遇到洋人，便格殺不論。他們的號令，很多神話的地方；唐僧、孫行者、趙子龍、馬超、黃飛虎等是他們崇拜的神道。起先發動於山東，後來因爲外人的壓迫日甚，所以各地都起而響應；清廷誤以爲民氣可用，所以下令褒獎，並給償銀十萬萬兩，所以拳匪更橫行無忌，圍攻使館，殺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就是家裏藏有洋書的人，也同樣被捕殺。其中尤以徐桐、剛毅爲最利害。各國公使，便上書清廷請予禁止，不聽，便聯合英、俄、法、德、日、美、奧、意八國軍艦四十七艘，

會集於大沽口，並舉英西摩（Seymour）將軍爲司令；光緒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攻陷大沽；七月二十日，打破北京。於是清廷大恐，慈禧太后乃挾光緒帝西奔太原，更至西安。一面命李鴻章爲大使與聯軍議和。北京城就被外國佔領，除美日二國外，其餘國家的軍紀，都非常紛亂。當時各國政府都有不同的表示。如俄國在宣言裏說：『……今俄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政策，有四要旨：（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以前國家之編制；（三）排除中國分割之諸原因；（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安寧秩序……』

『德國主張』和局未開以前，須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兇，先行交出；

『法國也提出下列諸條件：（一）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之罪犯元兇，處適當之刑罰；（二）禁止中國輸入兵器；（三）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各私人，出相當之賠款；（四）爲保護公使館，各國得組織衛兵駐北京；（五）拆毀大沽礮臺；（六）天津北京間，擇二三地方，置守兵，以保大沽至北京之交通自由。日本則主張不禁止中國輸入兵器，也不主張各國組織衛軍，而由各國自置相當之守兵。英國則以下列之英德協定爲表示：（一）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人民，貿易或其他正當之經濟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永久之

利益；(一)英德二國，不以中國現時之事變，而奪取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列國如有利用事變之時，英德二國爲保護中國之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手段；(二)英德二國得將此協約知照他國，一體遵守。不久各國會商之結果，擬定大綱十三條：

- 一、懲辦罪魁；
- 二、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
- 三、公私損失，一律賠償；
- 四、列國公使館駐衛兵，其界內不准華人居住；
- 五、大沽礮臺，及京、津、沽之軍備，一律撤消；
- 六、有事時，各國可任擇一地駐軍，以維持京、津間之通路；
- 七、中國須派專使赴德弔克林德之喪，並立碑紀念；
- 八、中國須派專使赴日謝殺杉山彬之罪；
- 九、改訂現行條約；
- 一〇、整理中國財政，以籌措賠款；

一一、改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名稱；

一二、地方官之保護人民不力者，一概不許任用；

一三、改公使入覲之儀節，務從簡單；

這苛刻的條件，使李鴻章左右為難，所以李氏不久病卒。各國沒法，只得在光緒二十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辛丑條約，大要如左：

一、懲辦罪魁；

二、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其分配：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英	五四、六二〇、五四五兩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荷	七八二、一〇〇兩	比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其餘	二一二、四九〇兩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三、以醇親王爲全權大使，赴德謝罪；
- 四、以常關歸稅務司辦理，准洋鹽進口；
- 五、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

(二一)二十一條之提出與我國之受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後，日本因爲與英國訂立同盟的關係，所以幫助協約國，攻擊德奧。可是因爲德國租借膠州灣的緣故，日本即乘機下令命德政府將膠州灣讓與日本，德國不理，所以日本便出兵佔領了我山東全部。中國政府因爲保守中立的緣故，所以提出抗議，要求日本軍隊退出山東。那知日本，竟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藉口以中國要求撤兵爲污辱，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無理的要求，要求中國政府即予承認，內分五號：

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利益；

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的權利；

第三號允許日本管轄漢冶萍煤鐵公司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

第四號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

第五號要求中國政府許日本干涉中國內政。

茲錄其全文於左，希望大家細細的咀嚼一下：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現在二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律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及東部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二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二鐵路，期限均轉至九十九年；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及東部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及東部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及經營工商業等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及東部蒙古各礦開採權，交於日本。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1)在南滿及東部蒙古，允許他國人建造鐵路。

(2)向他國借款建造鐵路時，得將全部南滿及東部蒙古之課稅作抵；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之經營權，以九十九年爲期，交予日本。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密接關係，願增進二國共通利益，茲訂定條款如左：

(一)二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二國合辦事業；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

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由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人開

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在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爲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於他國。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人，充爲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之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工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用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歸日本。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七) 允日人在中國內地傳教。

日本自從提出了二十一條要求後，不許中國聲張，同時袁世凱因為要稱帝而求助日本的緣故，果然不把二十一條件公布。可是全國的輿論很是激昂，均主張與日決戰，並且留日的學生，也罷學回國，以示堅決。所以袁氏雖欲急於承認，但也沒有辦法。日本政府便在五月七日送最後通牒至中國政府，要求迅速承認。最後幾句話說：

『……中國政府，應照日本政府所提出之條約，不加任何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為滿意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取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結果袁氏除五號總算餘留外，私下簽訂了賣國的契約。從此以後，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的低落，也可不言而喻了。

綜上所述，我們可列表於後，以明其大要：

約名	關係國內	容	摘要	時期
南京條約	英	(1)割香港 (2)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3)開五口通商 (4)闢上海租界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馬關條約	芝罘條約	中法新約	伊犁條約	中日和約	北京條約	愛琿條約	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
日	英	法	俄	日	俄	俄	英法	英法
(1)割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 (2)認朝鮮爲獨立國 (3)賠款二萬萬兩	(1)賠款二十萬兩 (2)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審判	(1)東京爲法屬地 (2)越南爲法屬國	(1)伊犁還中國 (2)賠款九百萬盧布 (3)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1)賠款五十萬兩 (2)約束臺民不再加害	(1)烏江以東地割於俄國 (2)重勘西境未定之界	(1)黑龍江北岸全割於俄 (2)黑烏二江航行只限於中俄二國 (3)烏江以東之地爲中俄共管	(1)賠償二國各八百萬兩 (2)人口通商 (3)四國公使駐京 (4)准教士遊歷內地 (5)洋貨不納釐稅	(1)許英法有領事裁判權 (2)修改關稅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八一年	同治十三年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還付遼東條約	日	(1) 賠款三千萬兩 (2) 遼東歸還中國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膠州灣租約	德	(1) 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 (2) 允德人築膠濟鐵路及沿路開採鑛產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旅大租約	俄	(1) 以二十五年為期 (2) 准俄出兵保護鐵路所經之處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威海衛租約	英	(1) 以二十五年為期 (2) 擴大香港租地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廣州灣租約	法	(1)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辛丑條約	八國	(1)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2) 常關亦歸稅務司管理 (3) 使館駐外兵 (4) 拆毀大沽砲台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中日條約	日	二十一條無理要求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五 修約問題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性

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已不再像從前的尊嚴了。帝國主義者往往藉了不平等條約爲唯一之武器，公然向我國侵略，無微不至，亦無所不用其極。這種不平等條約，根據了他的性質，可分政治的與經濟的二類；

(甲) 政治性質的：

- (1) 使館界址的防守和管理
- (2) 租借地
- (3) 領事裁判權
- (4) 租界
- (5) 優先權
- (6) 利益範圍
- (7) 海關鹽務鐵路之管理權

(乙) 經濟性質的：

- (1) 無限制的自由居住貿易權

(2) 協定關稅稅則權

(3) 沿海貿易權

(4) 內河航行權

(5) 建築鐵路權

(6) 開採礦山權

(7) 借款優先權

(8)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這些條約最大之目的，就是要求經濟利益之獲得，要達到此目的，除了實施政治、軍事、或外交上的殘暴侵略外，往往又借了助長學術的美名，來推行其文化上的侵略。百年以來，我國國勢衰落，民生憔悴，舉凡藩屬之盡失，邊地要塞之被割，港灣之被租，商埠之被迫開，租界區之擅設及自由推廣等等，都是他們藉了不平等條約侵略之結果。所以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真是一落千丈。孫中山先生說：

「中國尚不配稱爲殖民地，只可稱是『次殖民地』，因爲純粹之殖民地，只有一

個帝國主義的壓迫。中國受了許多帝國主義的壓迫，地位實在在殖民地之下。』

這幾句話說來多麼的痛心！所以要使我們的國家恢復以前光榮的歷史，而在世界上成爲一個最富強的國家，那麼正和總理遺囑上所謂「最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因爲不平等條約的羈絆一日不解脫，我們便一日不能翻身。

（二）中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中國對於不平等條約的要求修改，是在一九〇二年起的。不過那時所要求修改的，只是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稅率兩事。至於大規模的要求修約，卻還是（一）一九一八年巴黎和會中中國提出的希望條件；（二）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中中國提出的恢復國權案；（三）五卅慘案後的修約運動。現在分述於後：

（甲）巴黎和會中的修約提案

歐戰發生以後，英、法、俄三國駐華公使請中國加入協約國作戰。他們當時對於中國，提出了希望條件八點：

一、中國多招募工人赴歐，以補給協約國之勞工。

- 二、中國多運出原料物品，以供給協約國之物資。
- 三、中國與德奧的商務交涉，一概禁絕。
- 四、取締居留中國境內企圖陰謀之德奧人民。
- 五、中國海內之德奧船隻，借與協約國應用。
- 六、德奧租界，交協約國管理。
- 七、從速調和南北。
- 八、中國官署所雇用之德奧人一律解職。

那時中國對於協約國，也提出了三點：

- 一、庚子賠款，德奧完全撤銷，他國緩還十年。
- 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百分之七·五，裁釐後抽百分之二二·五。

三、解除辛丑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不得駐兵，並解除各國駐軍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中國除第五條德奧租界，認爲應由中國管理外，其餘七條一概承認。同時協約國亦照准三項辦法：

一、海關稅率實抽百分之五

二、庚子賠款無利息延期五年

三、中國爲取締德奧及某種事情，及經協約國之同意，可不受該條之限制。

到了民國七年十月，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先時各國公使勸誘中國參戰時一致的說中國如果參戰，各國政府當力助中國以後永久的與強國一樣，不使有任何國之侵略，而真實的享受國際上大國之地位。不料事後反提出無理的覺書，說中國在大戰中的種種不是。「如中國參戰機關訓練之軍士，不以之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中國政府對於德亞銀行敵國人之財產，不切實查封」等計十二條。並且說假使我國能將他們所提出的完全履行後，始可以於和議時與協約國享同等的權利。中國政府接到此覺書後，一面切實履行，一面於八年一月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且提出左列各案於和會。

(一)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受者，提議修改之。

甲、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共同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劃還中國。

乙、專管租界改爲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例。

丙、凡以外資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未興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額，以各鐵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訂立契約，而於某區域內有壟

斷性質，並有妨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併取消之。

己、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二)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佈實行。

右三款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爲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中國廢除釐金制度。

乙、洋貨進口稅，尋常物品值百抽一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丙、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銷之。此外

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辛丑條約於所定分年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用。

第一項之丙款是英美主張的，曹汝霖、梁士詒等以爲是列強共管我國鐵路，所以通電反對。國務院便電中國代表勿再提出該款。於是中國代表根據前後訓令，作成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其大綱有七：

- 一、廢除勢力範圍
- 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 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四、撤銷領事裁判權
- 五、歸還租借地
- 六、歸還租界
- 七、關稅自由權

當時此項說帖和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陳述書同時遞交和會最高會議。這個最高會議，「不但不公開，並不在正式會場之凡爾賽宮，亦不在最高會議場之巴黎外交部，大抵多在法相克勒蒙梭之私邸，與威爾遜，路易喬治之私寓，」是由英美法日意五國組成，一切議案，均由他們決定，大會不過是奉行故事爲儀式上之集會罷了。當時他們對於中國之兩個提案決定不理，其答復如下：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二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和會廢除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和會提出糾正事；以上二項業經收到。本議長茲代表協約方面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協約各國領袖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會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特囑本議長答復如右：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勒蒙梭。

(乙) 太平洋會議中的修約提案

歐戰期間日本向中國大肆侵略，破壞了歐美各國在遠東的均勢。一九二一年（即

民國十年）美國總統召集縮減軍備會議，想乘機解決遠東問題，貫徹他對華門戶開放的政策。八月十三日由美使轉達邀請中國參與太平洋會議的照會，十月六日，北京政府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等為參與太平洋會議全體代表。除美國外，被邀請的國家計有中、英、法、意、荷、比、葡、日八國。於是便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開第一次大會，美大總統致開會辭後，公推美國務卿許士為主席。我國代表施肇基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特先提出十大原則：

1. (A) 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並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B) 中國方面自願擔保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2. 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門戶開放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3. 各國為維持並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4.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

5. 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6.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期限者概當付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7. 爲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8. 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9. 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10. 應訂立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當時各國沒有討論，到十九日第二次會議時，首由日本代表加藤發表聲明：「保證日本之志願，無非欲與中國敦睦最親善之邦交。」法代表勃利安，比代表卡德，荷代表楷南皮克，英代表白爾福，意代表司強曹，葡代表阿而戴相繼發言，無非是原則上贊成中國代表所提的門戶開放主義及機會均等等原則。美代表羅脫遂總結各代表的演辭，而提出四原則：

1.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2.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3.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4. 不得因中國現在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上述四原則全體一致通過。至第四次會議時，顧維鈞氏謂「中國代表團擬將各具體問題送交本會，此問題大致可分二類：

(一) 依契約及條約成立者；如關稅、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 非依契約及條約成立者，如外人之在國境內擅設無線電臺、駐紮軍隊等問題。

以下即各具體問題的名目及其簡單之結果：

一 關稅自主案

甲、組織關稅特別會議

乙、從速廢除釐金

丙、進口貨可增收附加稅，但不得過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

丁、以後稅則每七年修改一次

戊、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國得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二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上列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

報告於上列各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其他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政府。」

三 廢止租借地案——一九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決議：「再加考慮」

四 撤廢勢力範圍附門戶開放案——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決議：

第一條 為適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不得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長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現者。

本約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

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第二條 中國政府已閱悉前條規定，並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是否屬於締約國，悉依本約原則辦理。

第三條 參與本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於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前項條文暨聲明內發生之一切問題，可交該局審查報告之。

五 撤銷客郵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決議：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國家，允許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義務

乙、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

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

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意在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六 撤退外國軍警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決議：

中國能無論何時擔保在華外人之生命財產，故未得條約許可之軍隊，志願退出，並由各國政府調查事後所發生之問題，詳細編製報告書，抄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份。該九國政府應將此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適當之批評。

七 撤消外國無線電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決議：

(一) 所有在華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何項事實或條約而存在，應一律以收發官電爲限。

(二) 未得中國政府同意而設立之電臺，中國政府可作價收買之。

(三)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一帶之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

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四)華境內之外國電臺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交通部商議，勿使電浪之長短互相擾亂。

上面七點，究竟是中國還是列強佔便宜？請讀者回想並批評一下吧！

(丙)五卅慘案後之修約運動

五卅事件發生以後，全國的民氣很是激昂，以爲不平等條約不能廢除，我中華的民族便永無發展的一日。所以在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便發出提議修約的照會。內容說：

『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爲增進並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爲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爲對於中國公道計，爲關係各方利益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種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形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

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受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項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者，實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為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決，華盛頓會議，中國亦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亦甚寥寥。最近執政府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諸國駐京代表節略中，

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爲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爲盼切。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發出取消不平等條約宣言：

『或者以爲條約爲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得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清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所締結，何嘗得中國人民之同意。且南京北京天津諸條約，爲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距今遠者已有八十餘年，近者亦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考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爲默認要素，倘締約國情狀有根本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七八年俄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九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保加利亞國取消柏

林條約第一款是矣。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況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以上所述，其關係重大，不啻倍蓰，我國民豈能長此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致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加以寬釋，將俟河之清耳。」

照會和宣言發出後，使團遲遲不覆，直至九月四日，才爲正式的答覆。大約以爲修約須中國有保護外人之願意與能力。關稅自主須俟財政改良後，加以注意，收回法權須先從調查入手，再定辦法。其他特權如租借地優越權等卻半字也不曾提及。這種空洞的敷衍的答覆，無疑的又是一個失敗。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外政策，屢由外交部長陳友仁、伍朝樞、黃郛迭次代表國民政府，向各條約國爲左記之鄭重宣言：

『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在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現已期滿者，更應卽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

然其時北伐未成，北京政府，依然存在，各國以國民政府非統一全國之政府爲詞，無響應之者。及民國十七年六月，北伐告成，國民政府統一南北，爲貫徹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張起見，由外交部長王正廷向各國發表左列之宣言：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其尙未滿期者，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解除重訂之。

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立者，由國民政府另定左記之臨時辦法，處理

一切：

民；

甲、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或外國人，專指舊約已廢新約未成之各外國及其人

乙、對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國際公法賦予之優待；

丙、在華外人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保護；

丁、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戊、外國或外人，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輸出貨物，應征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

行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已在華外人，一律照章繳納租稅。

庚、凡未經規定事項，應依國際法及中國法處理之。

恰好那時義、丹、葡、比、西、日六國和我國所訂的友好通商航行之條約及中、法、越南專約，都已期滿。這七國的駐平公使，接到此項照會以後，便一面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一面舉行使團會議。結果，法、義、丹、葡、西、比六國公使，都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另締新約；祇有日本堅持不肯廢除舊約。到了本年年底，以上七國，除法、日兩國外，其餘五國，都本着相互平等之原則，先後在南京和我國改訂條約。現在將簽訂的日期，列表於後：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上五約，大致都以廢除不平等規定為主旨，而對於關稅自主和撤廢領事裁判權兩點，尤為本約主點的所在。其尙未滿期各國，如美、德、挪、荷、瑞、英、法等國，國民政府和他們了關於關稅的新約，訂新約的時候，便根據左列的兩項基礎原則：

一、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無歧視之待遇。上項原則，美國首先承認，七月二十五日，和我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於北京，其餘各國，也都於本年年底在南京分別締約，列表於後：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 和 關 稅 條 約	中 瑞 關 稅 條 約	中 英 關 稅 條 約	中 法 關 稅 條 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列強對我，都以平等爲本，改訂條約，獨有日本卻壹意孤行。不但滿期的條約不肯改訂，就是連這種另訂的關稅條約，還是多方狡展；一直到民國十九年五月，才簽訂了似平等而不平等的關稅協定。

總之，我國方面雖作數次之修約運動，但是因了外人對於中國所得的權利不願放去，同時根深蒂固，一時也很難貫徹我國的主張，所以所得的結果很微，從此以後，各位做中學生的，更應瞭解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重要，一面努力讀書，充實國家的實力，以作廢除條約之後盾。這樣才是國家前途的幸福。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版

初中學生

不平等條約淺說（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角八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陳濟成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國家圖書館



003194280

標商冊註



72

普